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玄耀有限公司

兼1 人

法定代理人 李佳樺

相 對 人 張良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玄耀有限公司(下稱玄耀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8日邀同相對人李佳樺、張良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每月應繳付本息一次，詎相對人僅繳付本息至114年8月23日，尚有本金79萬10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款，皆無下文，目前已遲延93餘日，相對人債務龐大，如不及時予以假扣押，任其處分資產或遭拍賣，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請求准予對相對人財產在79萬109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如認抗告人釋明尚有不足，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5 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
06 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07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
08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09 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
10 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
11 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
12 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3 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14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5 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
16 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17 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18 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19 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0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
21 度台抗字第1046號、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105年度台抗
22 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提出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
25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
26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堪認聲請人就
27 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提出證據資料為釋明。然關於本件假扣
28 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稱：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
29 款，皆無下文，目前已遲延93餘日，相對人債務龐大云云。
30 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其所稱相對人債務龐大
31 一事。且縱認有聲請人主張之催告給付之事實，依前開說明

01 經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以此認定
02 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
03 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之假
04 扣押原因存在之事實。

05 (二)、從而，聲請人既全然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確有假扣押原因
06 存在，非屬釋明有所不足，雖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
07 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
08 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林映嫻